

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

六、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媒合成功就業人數未符預期，未來接續方案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研議有效措施，以期改善我國缺工問題

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-就業服務」項下「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-專案缺工就業獎勵」編列 3,573 萬 6 千元，預計辦理專案缺工獎勵之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相關措施。經查：

(一)勞動部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，辦理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

1. 為改善疫後產業復甦所形成缺工現象，勞動部於 112 年 6 月 5 日函頒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，112 年 6 月 15 日令頒「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」，並回溯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試辦期間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；嗣於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揭要點，將試辦期間延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本計畫係針對受疫情影響，造成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，以聚焦於基層體力工作為原則，目標為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，整體經費需求為 5 億元(以每位經推介就業勞工平均請領 5 萬元獎勵金估算)。
3. 本案作業方式，由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分析主管產業疫後缺工概況及成因，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行業、職類，研擬缺工相關評估資料後，向勞動部提出會商需求，勞動部再行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研商，以決定行業與職類是否納入缺工方案適用範圍。

(二)迄 113 年 9 月底止，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之目標值

僅達 3 成，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，推動成效不符預期

1. 本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，僅媒合成功人數 3,469 人，相較「促進 1 萬名勞工就業」之目標僅達 3 成；旅宿業、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媒合僱用率分別為 59.22%、39.37%及 77.61%，執行績效顯有偏低(詳表 1)。
2. 審計部 112 年度實地查核發現，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，提供就業獎勵津貼，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、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工作，惟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，另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¹仍低，經審計部分析原因詳表 2。
3. 本方案 113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,000 萬元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，實支數僅達 3,575 萬 4 千元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,573 萬 6 千元，依據勞動說明，該方案預定辦理至 113 年 12 月底止，部分款項由 114 年支付；未來將參考其辦理經驗，研擬常態性缺工因應專案，以銜接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屆期後推動實施；有鑑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執行情形偏低，我國缺工情形嚴重，允宜研擬周妥缺工因應方案，依我國勞工實際所需，覈實編列預算。

綜上，「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」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媒合就業人數僅達目標值之 3 成，實屬偏低，未能有效解決缺工問題，所規劃之接續缺工因應方案允宜針對勞雇雙方需求，加強協調研議可行性方案，俾利有效解決我國缺工問題。

表 1 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人；%

計畫別	旅宿業	餐飲業	航空站地勤業	合計
開始辦理時間	112.5.1	112.6.26	112.7.14	-
停止辦理時間	預計 113 年底		113.6.30	-

¹ 審計部使用比率公式為：求才利用率(同媒合僱用率)=媒合成功人數/專案職缺數；推介就業率=媒合成功人數/推介人數。

計畫別	旅宿業	餐飲業	航空站地勤業	合計
專案職缺數	1,971	12,456	342	14,570
符合專案媒合條件者(A)	1,606	5,735	335	7,538
推介人數(B)	7,727	22,280	1,234	30,303
推介率(C=B/A)	481	388	368	-
媒合人數(D)	951	2,258	260	3,172
媒合僱用率(E=D/A)	59.22	39.37	77.61	-

說明：1. 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2. 部分餐飲業業者於專案媒合過程中，向發展署反映其人力需求未如預期，爰希冀取消求才登記及退出專案，以致專案職缺數有所減少。

資料來源：發展署。

表 2 專案缺工獎勵措施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較低原因

行業別	求才端	求職端
旅宿業	因求職者多屬中高齡者或二度就業，其體能及健康條件不符事業單位所需。	事業單位高工作量要求，工作條件欠佳。(勞動力發展署媒合過程發現，部分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應清掃房間數 11 至 13 間，超逾其他未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清潔房間數 6 至 8 間。)
餐飲業	計畫執行過程中，部分事業單位或自行招募補齊缺額人力，或重新評估後退出計畫，致減少職缺數。	工作環境、時間與期待未合。
航空站地勤業	求職者無法配合輪班，不符事業單位所需。	其他事業單位薪資條件更加優渥。

資料來源：審計部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(第 2 冊)，頁丙-514(2024 版)。